

## 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

- 一、本南港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兩層樓攤位之需求，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2 樓攤位僅限貿易洽談之用，不得作為儲藏室、產品展示間、或說明會場等用途。
- 三、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×3 公尺 ( 或 3 公尺×2 公尺 )，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( 含 ) 以上，且成 6 公尺×6 公尺 ( 或 6 公尺×4 公尺 ) 之最小排列者，方得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。
- 四、申請搭建 2 層樓攤位者，最遲須於展覽進場日 30 天前備齊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，本會採「審件不審圖」方式接受申請。
  - (一) 申請表 1 份 ( 附件 6 )。
  - (二)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 ( 附件 6-1 )。
  - (三)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 ( 附件 6-2 )。
  - (四)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、結構圖、及結構計算書 ( 含 2 樓樓板載重 ) 各 1 份；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、正立面圖、側立面圖。
  - (五) 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執照影本、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
  - (六)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；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。
  - (七) 牆板與相鄰攤位連接面未能退縮者，請繳交附件 6-3 同意書。
  - (八) 本展聯展廠商請務必繳交附件 6-4 「合併搭建兩層樓攤位共同申請同意/切結書」。
- 五、搭建 2 層樓攤位者，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，請儘早申請，審查核准後，須另行繳交 2 樓攤位使用費，收費標準以其 2 樓總面積 ( 含樓梯 ) 計算，本會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。於 104 年 1 月 8 日前提出申請者，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40% 計收；於 105 年 1 月 9 日至 105 年 1 月 28 日提出申請者，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70% 計收。105 年 1 月 29 日以後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。各優惠價格，以本會通知之繳費通知為準。
- 六、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。
- 七、2 樓樓板之高度，自地面算起不得超過 2.5 公尺，兩層攤位之總高度不得超過 4 公尺。
- 八、2 樓四周須設置安全護牆，其高度自 2 樓樓板算起，至少應達 90 公分，最高不得超過 150 公分，內部隔間之高度亦不得超過 150 公分，且不得設置天花板。
- 九、2 樓四周設置之安全護牆，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，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50 公分起搭建，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；如未能向內退縮，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。違反者，借用單位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，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十、2 樓樓板總面積 ( 含樓梯 )，不得超過地面攤位面積之 70%，且其總面積不得超過 100 平方公尺。
- 十一、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，不得在展場地板、水泥柱、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，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，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，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。
- 十二、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 2 層樓攤位後，如任意變更攤位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，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、封閉攤位外，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，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，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，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之簽證。
- 十三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辦理。
- 十四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- 十五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，而自行搭建二層樓攤位者，一經查獲，需立即拆除，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。
- 十六、補辦申請手續者，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辦理外，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一萬元。展出期間提出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使用費五萬元。

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，以掛號寄回： 11011台北郵政109-561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：(02)2725-5200·分機2282	<b>截止日期</b> <b>105 年 1 月 29 日</b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 搭建兩層樓攤位申請表

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□201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。

參展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電話：( ) \_\_\_\_\_ 分機 \_\_\_\_\_ 傳真：( ) \_\_\_\_\_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攤位號碼：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號

一樓攤位總面積：\_\_\_\_\_ 平方公尺 / 兩層樓攤位使用面積 (含樓梯)：\_\_\_\_\_ 平方公尺

公司印鑑章：\_\_\_\_\_ 負責人印鑑章：\_\_\_\_\_

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 電話：( ) 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 傳真：( ) \_\_\_\_\_

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			
設計組		展五組	
組長	承辦人	組長	承辦人

※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，請盡早申請，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設計圖及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執照影本及當年相關工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，以掛號郵寄交「台北郵政 109-561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史又欣小姐收」。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。

1. 105 年 1 月 8 日前提出申請者，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40%計收。
2. 105 年 1 月 9 日至 105 年 1 月 28 日提出申請者，收費標準依一樓參展費單位面積之 70%計收。
3. 105 年 1 月 29 日停止接受兩層樓攤位申請。

※以上若有疑問，請洽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史又欣小姐，電話：(02)2725-5200 轉 2282 分機。

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，以掛號寄回：

11011台北郵政109-561號信箱

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

電話：(02)2725-5200·分機2282

**截止日期**

**105年1月29日**

## 搭建兩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

本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□201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，已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。

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（或土木、結構技師）簽證之設計圖施工，除遵守「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及「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」之各項規定外，並就攤位之安全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如有任何破壞展場設施如柱面、天花板、灑水系統等情事發生，經過公正之第三方認定損害程度並預估修復成本後，本公司願意照價賠償。

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、施工、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訴追；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

電話：( ) 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\_ 傳真：( ) 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攤位號碼：\_\_\_\_\_區\_\_\_\_\_號

公司印鑑章：\_\_\_\_\_ 負責人印鑑章：\_\_\_\_\_

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，以掛號寄回：

11011台北郵政109-561號信箱

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

電話：(02)2725-5200·分機2282

**截止日期**

**105 年 1 月 29 日**

## 搭建兩層攤位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切結書

關於\_\_\_\_\_公司參加 貴會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□201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（攤位號碼\_\_\_\_\_區\_\_\_\_\_號），申請搭建兩層樓攤位一事，**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、結構、材料予以審查，確認安全無虞**，且符合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及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搭建兩層樓攤位須知」之各項規定，**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。**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事務所名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\_\_\_\_\_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姓名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行動電話\_\_\_\_\_（務必填寫）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事務所印鑑章：\_\_\_\_\_

建築師（土木、結構技師）印鑑章：\_\_\_\_\_

## 相鄰廠商免退縮同意書

此致 2016 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 主辦單位

本公司\_\_\_\_\_【相鄰廠商簡稱甲方】( 攤位號碼\_\_\_\_\_ )，

茲同意\_\_\_\_\_【搭建二層樓廠商簡稱乙方】( 攤位號碼\_\_\_\_\_ ) 搭  
蓋二層樓建築，不須自鄰接線起退縮 50 公分。乙方承諾不因此二層樓建築對甲方攤  
位造成任何影響，並將美化鄰接之牆面。

同意人 ( 甲方 )

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( 請用印公司大小章 )

電話：(\_\_\_\_)\_\_\_\_\_

公司地址：\_\_\_\_\_

搭建二層樓廠商 ( 乙方 )

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

電話：(\_\_\_\_)\_\_\_\_\_

公司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合併搭建兩層樓攤位共同申請同意/切結書

\_\_\_\_\_ (代表公司名稱) 等公司參加「2016 年台北國際台北國際自行車展覽會」，因展出需求，擬合併搭建兩層樓攤位，同意由\_\_\_\_\_ (代表公司名稱) 代表提出兩層樓攤位之搭建申請，並具結保證共同遵守「台北世貿中心設置兩層攤位須知」及「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辦理；如有違反，將由主辦單位依規定處理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		合併攤位申請廠商			
		代表公司 (參展廠商 1)	參展廠商 2	參展廠商 3	參展廠商 4
公司名稱	中文				
	英文				
統一編號					
聯絡人					
電話					
攤位數					
攤位號碼					
兩層攤位費 分攤比例					
公司印鑑章					
負責人印鑑章					

備註：申請之合併攤位數至少須達 4 個攤位 (含) 以上，成「田」字型之最小排列，且其結構須為共構，方得提出申請。

## 南港展覽館搭建超高建築須知

- 一、本南港展覽館因參展公司搭建超高建築之需求，為維護展場公共安全與整體景觀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每一展覽攤位如為 3 公尺× 3 公尺，至少須承租 4 個攤位 ( 含 ) 以上，且成半島型 ( 即三面臨走道 ) 者，方得申請超高建築。
- 三、申請搭建超高建築者，最遲須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前備齊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借用單位。
  - (一) 申請表 1 份。( 附件 11-1 )
  - (二) 參展公司切結書 1 份。( 附件 11-2 )
  - (三) 建築技師切結書 1 份。( 附件 11-3 )
  - (四) 經合格開業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簽證之設計圖、結構圖、及結構計算書各 1 份；設計圖須包括平面圖、正立面圖、側立面圖。
  - (五) 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執照影本、開業證書影本及當年相關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
  - (六) 每人每一事故保額新台幣 200 萬元之意外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 1 份；保險期間自進場第 1 日 0 時起至出場最後 1 日 24 時止。
- 四、搭建超高建築者，本會審核資料需七個工作天，請儘早申請，審核核准後，須另行繳交超高建築使用費。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，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( 含稅 )，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，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，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。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，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。  
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，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%，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。
- 五、簽證之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應負監造之責。
- 六、每座超高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，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。
- 七、超高建築與其他廠商攤位相連接之一面，應自相鄰界線向內退縮 1 公尺起搭建，且牆版背側必須美化；如未能向內退縮，則須事先取得相鄰攤位之參展廠商書面同意書。違反者，本會有權委請合約裝潢商代為美化，所有費用由參展公司負擔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八、攤位之搭建不得破壞任何展場設施，不得在展場地板、水泥柱、牆壁等物體上使用釘具，或自天花板懸吊任何物品，且不得封閉消防設施及水電管線，違者本會得強制立即拆除。
- 九、獲本會書面同意搭建超高建築後，如任意變更設計或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，本會除立即停止供電、封閉攤位外，且將禁止參展者 2 年內參加於南港展覽館舉辦之活動，及本會所舉辦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及展覽，施工包商亦將禁止於 2 年內進入本會營運管理之展覽館承攬工程，本會 2 年內不受理該建築師或土木、結構技師之簽證。
- 十、未經申辦或未獲核准，而自行搭建超高建築者，一經查獲，需立即拆除，或於主辦單位同意後得補辦申請手續。
- 十一、本須知如有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辦理。
- 十二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隨時修訂之。

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，以掛號寄回： 11011台北郵政109-561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：(02)2725-5200·分機2282	<b>截止日期</b> <b>105 年 1 月 29 日</b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搭建超高建築申請表

本公司參加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「201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」，因展出需要，特申請搭建超高建築。本公司並完全遵照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之規定辦理。

參展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攤位號碼：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號

租用攤位面積：\_\_\_\_\_ 平方公尺

超高建築面積：\_\_\_\_\_ 平方公尺 ( 高度 \_\_\_\_\_ 公尺 )

公司印鑑章：\_\_\_\_\_ 負責人印鑑章：\_\_\_\_\_

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外貿協會審核文件流程	
展覽處展五組	
組長	承辦人

※參展廠商需搭建超高建築時，應於 **105 年 1 月 29 日前**將線上申請後列印並連同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保單影本、設計結構及設計地點圖說等文件一併以掛號郵寄交「台北郵政 109-561 號信箱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史又欣小姐收」。審查核准後通知繳費。聯絡人：史又欣小姐，電話：(02)2725-5200 轉 2282 分機。

※參展廠商需承租 4 個攤位以上，始得搭建超高建築，每座建築物之高度不得超過 6 公尺，外圍必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。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，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新台幣 10 萬元 ( 含稅 )，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，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，按單位數乘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。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，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超高建築使用費。

※另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，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%，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。



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，以掛號寄回：  
11011台北郵政109-561號信箱  
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 
電話：(02)2725-5200·分機2282

**截止日期**  
**105年1月29日**

## 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廠商切結書

本公司參加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□201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，已申請搭建超高建築。

本公司保證確實依照合格開業建築師（或土木、結構技師）簽證之設計圖施工，除遵守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之各項規定外，並就攤位之安全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、施工、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訴訟，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攤位號碼：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號

公司印鑑章：\_\_\_\_\_ 負責人印鑑章：\_\_\_\_\_

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，以掛號寄回：  
11011台北郵政109-561號信箱  
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 
電話：(02)2725-5200·分機2282

**截止日期**  
105 年 1 月 29 日

## 搭建超高建築建築技師切結書

關於 \_\_\_\_\_ 公司參加於南港展覽館所舉辦之 □201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 ( 攤位號碼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號 )，申請搭建超高建築一事，本事務所業已對其攤位設計、結構、材料予以審查，確認安全無虞，且符合「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」之各項規定，本事務所同意負責與設計及監造有關之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建築師 ( 土木、結構技師 ) 事務所名稱： 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 \_\_\_\_\_

建築師 ( 土木、結構技師 ) 姓名： \_\_\_\_\_

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\_\_\_\_\_

建築師 ( 土木、結構技師 ) 事務所印鑑章： \_\_\_\_\_

建築師 ( 土木、結構技師 ) 印鑑章： \_\_\_\_\_

請於線上申請後列印，並檢附裝潢設計平、立面圖以掛號寄回： 11011台北郵政109-561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五組 史又欣小姐 電話：(02)2725-5200·分機 2282	<b>截止日期</b> <b>105 年 1 月 29 日</b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

本公司參加 105 年 3 月 2 日至 105 年 3 月 5 日假南港展覽館所舉辦 □ 2016 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，因承租攤位範圍包含柱子，為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及美觀需求，本公司申請如下：

- 辦理包柱美化裝潢。
- 不辦理包柱美化裝潢

(註：無論包柱是否另增裝潢，皆需提供本表並檢附裝潢設計平、立面圖供審核)

參展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 攤位號碼：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號  
 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：\_\_\_\_\_ 號  
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 電 話：\_\_\_\_\_ 號  
 E-mail：\_\_\_\_\_ 傳 真：\_\_\_\_\_ 號  
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負責人印鑑章：  
 公司印鑑章：\_\_\_\_\_

承攬工程之裝潢商名稱：\_\_\_\_\_ 聯絡人：\_\_\_\_\_ 號  
 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 電 話：\_\_\_\_\_ 號  
 行動電話：(必填) \_\_\_\_\_ 傳 真：\_\_\_\_\_ 號  
 E-mail：\_\_\_\_\_

說明：

- 請於1月29日前線上申請後列印，並連同裝潢設計圖說(含平、立面圖)以掛號郵寄至11011台北郵政109-561號信箱，外貿協會展覽五組史又欣小姐(TEL:2725-5200分機2282)。彙整轉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審查。
- 參展廠商須經審查許可後，方可進場施工。包柱方式說明如下：(1)包柱位置須緊鄰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(該隔間牆東、西側寬各為180公分，南、北側寬各為235公分；高度皆為250公分)；(2)①為符合消防法規規定，請使用1樓展場攤位含柱之參展廠商務必按規定進行包柱，並提出申請。②展場柱子之東側面皆有消防滅火器、北側面皆有電箱設施，請參展廠商務必於上述設施前以留洞、留通道、珠簾裝飾等方式裝潢，裝潢物不可完全覆蓋上述設施。③請務必轉告裝潢商於展前將攤位設計圖，併包柱美化申請表寄送本會，逾期者視為未進行包柱美化，將按展覽規定處理。④展覽進場期間主辦單位及南港中心將派員進行查核，若經查發現上述設施遭覆蓋、遮擋，且現場裝潢明顯與圖面不吻合者，將視同違規，主辦單位得以現場逕行拆除，廠商不得有異議。(3)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4公尺，如欲高於4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。(4)展場既有之組合式隔間牆上不得打釘或黏貼海報等裝潢品。以上如有疑義，請逕電洽外貿協會南港國際展覽中心(TEL：2725-5200分機5555)楊世輝先生。
- 如違反上述相關規定，將逕予拆除，拆除費用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擔；如施工內容不符消防規定且未及時改善，致消防單位開立罰單時，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借用單位及參展廠商負責。另施工單位將依本館展場裝潢作業規範處以罰款。

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審查欄		外貿協會南港中心審查欄	
承辦人	組長	承辦人	組長